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成果应用研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2026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成果应用研究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04170948

法定代表人：冯涛

联系电话：029-88630853

联系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A37287K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电话：029-88419753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成果应用研究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成果应用研究；

（二）项目内容：

1.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完成省级管理的 12 种矿产资源的实物量 and 价值量更新。
2.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完成全省水资源实物量更新。
3. 汇总并复检全省市、县级资产清查实物量、价值量等更新成果。

4. 编制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5. 统筹和指导市县级开展资产清查更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办技术培训、开展技术督导等）。

6.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开展资产配置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陕西省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编制陕西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标的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等);开展损害赔偿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陕西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优化研究报告, 汇编《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评析》等);开展资产整体技术评估研究(编制陕西省自然资源资产整体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工作。

（三）成果要求：

文字成果包括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报告。数据成果包括全省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数据；全省水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数据；全省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数据；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工作形成的各项成果。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若自然资源部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工程进度有所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程进度以满足要求，同时，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785,000.00）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4,306,500 元）；

2. 项目数据成果通过部、省有关专家评审论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478,500 元）；

3.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A37287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483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 U 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要求提供两份。

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确定内设机构或组建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内设机构或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确定内设机构或组建技术小组人员 16 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 5 人，中级及以下职称 11 人。

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最高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具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岗位技能要求、违反双方约定的工作规

范等可量化的事实依据),经乙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派人员;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理由有异议,有权与甲方协商复核,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达成一致后,乙方再行安排人员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主要成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如成员健康状况、岗位适配性调整等),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按同等资质标准更换人员。若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正常流动(乙方已提前配备同等能力替补人员)、技术设施故障(乙方已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替换)、或非根本性经营调整等情况,且未实质影响项目进度与质量的,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步解决方案;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确无法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与甲方结算,仅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费用。

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交付成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交成果,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提供项目财务、审计等资料。

9.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2年内依然有效。

10.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消除影响,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无成本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前期筹备及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成本)，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后，在结算时全额支付对应报酬，且不得借故克扣、拖延或减少应付款项。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 30 日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甲方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滞纳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需在知识产权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使用限制：乙方仅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如需用于其他目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获甲方书面同意。

3. 侵权责任：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4. 技术资料管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返还或按要求销毁资料，并提供证明。

5. 争议解决：因本条款产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	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全权代表:	陈明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地质调查中心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号:	61050172540000000483
电 话:	029-88419753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6日